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林秉樺  
電話：04-22289111~21905  
電子信箱：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0141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10014117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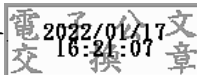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11年度工程施工查核計畫1份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月14日客會秘字第111150008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受補助計畫如經選案查核，請配合旨揭計畫相關事項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1/17



041110005152 有附件